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农〔2020〕240号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柑橘黄龙病防控 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扎实推进全市柑橘黄龙病的防控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19〕8 号）、《浙江省植物保护检疫总站关于明确 2019 年重大植物疫情与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防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植〔2019〕1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开展 2020 年省级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区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任务

全市计划建立省级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区 1 个。示范区建立后根据省、市下达的任务要求，承担相关防控工作，以点带面对

柑橘黄龙病防控起到推广和示范作用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监测预警。加强柑橘木虱和黄龙病监测，可视基地情况增设虫情测报灯，结合黄板监测木虱发生动态，抓住关键时期重点防控。

(二) 农业防治

1. 建立无病果园。按照《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》(GB 5040-2003)，在远离病果园 2 千米以上区域建园，果园周围禁止种植芸香科寄主植物，果园附近种禁止植两面针、吴茱萸等中药材寄主，并搭建防虫网。

2. 生产种植无病苗。按照《柑桔无病毒苗木繁育规程》(NY/T 973-2006)繁育健康无病苗木。严格选用来自于无病区的无病柑桔种苗，禁止种植病区内露地繁育的种苗。

3. 果园健身管理。加强果园基础建设，科学肥水管理，合理密植，增强果园树体抗性。提倡园地生草覆盖保护天敌。统一促放春秋梢，及时抹除夏晚秋(冬)梢，缩短嫩梢期，改变柑桔木虱繁殖生长环境，减少柑桔木虱发生。

4. 种植防护林。果园周围可种植松林杂树防护林，创建生态隔离带，阻止柑桔木虱迁入传播病害。

(三) 物理防治

1. 灯光诱杀。利用害虫的趋光特性，合理安装频振杀虫灯、太阳能杀虫灯等，促使趋光害虫的发生率得到显著降低。在开灯过程中，需要严格控制每天的开灯时段，避免杀伤害虫的自然天

敌。不能过多、过密地安装杀虫灯，否则易对害虫的自然天敌造成严重的杀伤作用，从而无法保持生态平衡。可每 15-20 亩安装一盏灯，灯距约 120 米，每天的开灯时间以晚上 8 点到第 2 天早晨 3 点为宜。

2. 黄板诱杀。在果园内可悬挂黄板诱杀柑桔木虱，降低田间虫口密度。方法为每亩悬挂 50cm×50cm 或 50cm×70cm 的黄板 20~25 个。

(四) 化学防治

1. 防治适期。于柑桔采果后至病树挖除前(12 月-翌年 3 月)结合冬季清园防治柑桔木虱成虫，在春梢、夏梢、秋梢、晚秋梢(冬梢)萌发关键时期，结合监测情况防治不同代次木虱成若虫。未发现虫体的果园也要及时预防。

2. 药剂选择。防治越冬代成虫可选用速效高效、低毒低残留的触杀类农药，春梢、夏梢和秋梢期可结合兼治果园蚜虫、粉虱、红黄蜘蛛、锈壁虱、介壳虫、潜叶蛾等害虫，选用触杀兼具内吸性农药防治；晚秋(冬)梢抽生期(9-10 月)是木虱全年发生高峰，正值柑桔果实成熟期，应选用高效低毒、残留期短的药剂进行防治。

3. 用药方法。农药使用参照《农药安全使用标准》(GB 4285-1989)和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执行》(GB/T 8321-2009)。6 年生以下低龄果园采用土壤根部淋施法，成年果园采用树冠喷雾法。果园喷药由外到内包围式先后推进，注意喷雾树冠叶背和果园周边杂草。

（五）疫源清除

1. 病树挖除。发现病树应及时连根全株挖除，不能彻底挖除的，可先砍除地上部分，所剩病桩高度不超过 10cm。余留树桩切面需涂上除草剂或煤油（沥青、柴油），并盖黑膜加速其外皮层腐烂，防止次年抽发新梢。

2. 果园改造。病株率达 10%以上且无实际经济意义的重病果园以及生产基地周围 200M 内的粗放失管果园应实行全园改造，可改种其他非寄主作物或休整 1-2 年后再建园。

3. 清理要求。病株挖除和果园改造应在每年柑桔春芽萌动前全部结束，砍挖下的病树、病桩和根等需集中烧毁处理。

（六）档案记录与保存

示范区要建立监测防控记录档案，做到记录及时、真实和完善。记录档案包括黄龙病调查株数、发病株数，计算病株率，评估发病程度与防治效果；柑橘木虱监测情况和防治用药时间、品种、剂量和使用量等。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。

（七）设立标识牌

示范区必须设立标识牌，名称为“浙江省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区”，标识牌需醒目、长期、牢固。标志牌按省农业厅统一模式制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示范区必须是我市辖区内属柑橘黄龙病和木虱发生区，柑橘生产主体明确且连片种植面积在 300 亩以上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示范区建设基地的选择由柑橘生产主体申报，先经当地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生产主体经营状况、种植规模、技术力量和维护保障等；在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同意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市上报的基地情况，择优确定建设单位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 2020 年省级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区建设申报表、申报主体证明、土地承包合同，材料一式两份，于 11 月 30 日前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植保站，联系人：杨震微，联系电话：61889270。

六、资金补助

示范区建设完成后，建设主体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当地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进行初验，初验通过后，向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提出复验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组织人员对示范区进行实地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对示范区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区建设申报表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 年省级柑橘黄龙病示范区建设

示范区地址		经纬度	
农作物品种		种植面积（亩）	
示范区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示范区基本情况	年 月 日		
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	
市农业农村局意见	年 月 日		

申报单位：（盖印）

